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的補充資料

背景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討論議程項目 V，即“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福利”(立法會 CB(1)1476/07-08(03)號文件)時，曾要求當局匯報有關計劃擴大政府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之間的直接付款系統，以包括更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醫管局轄下服務機構可獲取的自費藥物、儀器及服務的進展。下文載列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現行的直接付款安排

2. 根據現行政策，如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為病人開處的藥物、儀器及服務在治療上屬必需，而該項目是醫管局轄下服務機構沒有供應或須收費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
3. 當局目前設有直接付款安排，由政府直接向醫管局支付指定項目的醫療費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無須先繳付指定醫療項目的費用(因而無須等待一段時間後才獲政府發還費用)。現時，這項直接付款安排的涵蓋範圍包括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正電子掃描服務。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這些項目佔發還醫療費用總開支的 30%。此外，屬於醫管局轄下服務機構沒有供應的某些醫療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符合發還醫療費用的準則，可向政府申請直接向供應商支付有關醫療費用。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的發還醫療費用總開支中，這些醫療項目(例如心臟起搏器和伽馬刀手術)再多佔 7%。

把直接付款安排電腦化和擴大直接付款安排適用範圍的計劃

4. 我們正與醫管局探討把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電腦化是否可行，藉以把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醫管局轄下服務機構所獲取的自費項目。醫管局支持直接付款安排電腦化的建議。如要推行這建議，政府(即是衛生署)和醫管局必須進行全面檢討，重整有關的行政程序及工作流程，還要落實開發和整合政府與醫管局的電腦系統。例如，醫管局須更新各個系統，包括現正更換的臨牀醫療管理系統和病人帳單與收費系統。我們預計需時就直接付款安排電腦化建議進行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和制訂計劃。

5. 在落實電腦化計劃前，我們會致力擴大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我們會優先把癌病藥物包括在直接付款安排內，因癌病藥物最昂貴，而且在向醫管局藥房購買的自費藥物中，佔相當大比重。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癌病藥物佔發還醫療費用總額的 41%。把癌病藥物納入直接付款安排後，可大大紓解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現金方面的負擔。我們正與醫管局和衛生署研究擴大直接付款至癌病藥物的安排細節。推行這項安排後，在現時發還的醫療費用中，約有 80%會轉由政府直接支付。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